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：該會簡任技正呂○○任職期間，兼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，為該會簡任技正呂○○因兼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學而公司)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請本院審查乙案。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資料，並於民國(下同)105年4月7日詢問呂○○並請其提供書面說明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○○於任公職期間，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，並持有該公司股份占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二點五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，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13768號判決參照)。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復稱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

第1項之規定。」是以如公務員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，以經營商業論，而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另如持股超過投資公司之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亦違反該條項但書規定。

二、查呂○○自87年11月9日起，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、技正、科長、簡任技正等職位迄今，現任該會簡任技正。復查呂○○自81年7月15日起即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1,500股，達該公司總份股數12,000股之百分之十二點五，直至104年4月30日呂○○始解除該公司監察人職務並完成轉讓股權，且學而公司目前仍持續存在並營業中。上開情事，有呂○○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學而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等資料在卷，並經呂○○於本院詢問時坦認不諱。是呂○○於87年11月9日至104年4月29日之期間，既任公職而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，卻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，並持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呂○○以書面說明及於本院詢問時辯稱：該公司為家族企業，由其父交其弟經營，於其任公職後即未曾參與該公司經營，雖於學而公司77年10月26日章程上有其任發起人並蓋章之情形，惟當時其根本身在國外，而是由其父持其身分證件及印鑑所為；學而公司94年9月26日董事會簽到表、學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(任期自94年9月26日至97年9月25日止)2份文件雖有其親筆簽名，但均係其父交待其妻持會議紀錄等文件請其簽名，其並未親自與會，而另1份學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(任期自94年11月15日至97年11月14日止)之簽名則非其所簽；又學而公司94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上載內容有選任呂○○為監察人，

該議事錄並記載由呂○○擔任紀錄並蓋章，同樣亦屬上述之情況，即其本人實際並未與會，亦未擔任紀錄。另呂○○於88年至90年間其綜所稅繳納資料中雖有來自學而公司之股利所得，惟其辯稱因家中稅務申報均由其妻執行，其當時不知有此三筆收入，嗣後亦未再受有分配等語。呂○○並提出其出入境資料、請假明細、其父與其妻說明書及該公司稅務處理事務所出具之說明文件等以憑。

四、經向內政部移民署調閱呂○○入出境資料，呂○○於77年10月26日確在境外，且77年10月26日學而公司章程上之各發起人簽名字跡均相似，各發起人所用印鑑與公司章均為相類之方印款式，其等印章顯係同人甚或同批製作。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閱呂○○差勤資料亦與呂○○所提供者相符，至於呂○○主動提供之由其親簽之學而公司股東會簽到表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88年至90年度受有學而公司股息分配之綜所稅核課資料等，此部分係屬不利呂○○之證據，其本可盡予隱匿卻自行提出，亦堪信此等文件為真實。綜合上述證據，呂○○所辯情節未親自與會情形應屬可採，其實際上並未到場參與該公司相關會議，且其雖受有股息惟非屬任職該公司之報酬。

五、惟查，呂○○於相關會議簽到表及願任同意書上仍予親自簽名，及任令其父使用其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，且未追蹤其持股情形及未積極追蹤解任行為等行為，自仍構成違法兼營商業，並已嚴重影響政府之信譽。呂○○前述未實際參與經營等有關抗辯，參照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

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：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。」之意旨，呂○○所辯至多僅影響違失情節輕重，並無從動搖呂○○違法之認定，且呂○○除任公職時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外，亦同時持有股份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，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419號議決固認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』，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。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時，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」然所指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，乃屬該公司停、歇業中，實際上根本無從經營之情形，本件學而公司並未有停、歇業情事，自不屬之，並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○○於任職期間，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，並持有該公司股份占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二點五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委員：尹祚芊

高鳳仙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5 日